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34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硕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大隗镇大隗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大隗镇大隗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大隗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新修大隗村道路 2642 米，采用 C25 水泥砼路面，总面积 10092.5 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大隗镇大隗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058800.元)；

五、项目经理

姓 名：李淑英；

身份证号：3621011982080406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16572；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257791；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合同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他按需使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鲁伟涛

(签字)

峰龙印春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37218903577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3MA9L5J1325

地 址：新密市大隗镇行政路1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

香樟河畔1A2号商铺2楼

邮政编码：452383

邮政编码：45238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龙春峰

电 话：0371-63081666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密东大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999156001650000906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硕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 2024 年大隗镇大隗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2024 年大隗镇大隗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大隗镇大隗村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058800 元。

3、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硕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硕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账户。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硕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东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999156001650000906

甲方(签章):

日期:2024年4月19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24年4月19日

